

#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达市医保办发〔2022〕101号

##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等3部门 关于DRG支付方式改革支持中医医疗机构 传承创新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涉改定点医疗机构：

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1〕19号）、《达州市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达市医保办发〔2021〕7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在清算涉改医疗机构年度DRG付费额度时,对我市中医医疗机构给予1%倾斜支持。即年度清算时,以扣减日常抽审、稽核等情形发现的不应纳入点数计算的相应点数后的总点数为基准,再顺加1%点数后作为该中医医疗机构年度实得总点数。

